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游秀靜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wh596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0300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資料1份  
(35357700\_114303006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轉知學校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防治）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586號函辦理。
- 二、查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8次會議修正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部分條文附帶決議：「各級學校針對學校老師與行政人員每學期應安排至少2小時的愛滋教育課程，對學生安排至少1小時的愛滋教育時間。」為增加學校教職員生對愛滋病的正確認識，請學校積極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相關課程、講座或活動，以符規定。
- 三、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宣導時，請參考衛生福利部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之核心題目5題進行前後測評量，以瞭解宣導成效，題庫內其餘參考題目則由學校依教

松山家商 1140213



\*NTAA1146001477\*



育訓練對象之性質自行評估選擇運用，並建議以多至10題為原則。前項評量結果，請納入學校健康促進執行成果報告。

四、檢附衛生福利部愛滋防治教育訓練前後測題庫資料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